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可参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公司拟按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821,287,61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43,650股及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26,000股后820,817,96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7.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0,988,931.20元人民币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5月24日。公司回购股份平均成本由不超过46.18元/股调整为45.46元/股。

2、2018年9月18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公司拟按2018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821,243,960股扣除尚未完成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26,000股后820,817,96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.6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7,576,261.60元人民币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10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10月26日。公司回购股份平均成本由不超过45.46元/股调整为45.00元/股。

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平均成本调整为不超过45.00元/股，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%，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,424,879股。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5.00元/股计算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,911.9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